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7 月 24 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名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边新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边新俊（关联董事）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77，证券简称：天山股份）的独立董事，公司将天山股份补充确认为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天山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交易。

独立董事就该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公司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18 年度内与天山股份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交易预计金额	2018 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采购商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	188.45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销售商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26.23

## 三、新增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介绍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77，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注册资本：104,872.30 万元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 1256 号天合大厦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石膏的开采、

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

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46,639.56万元，负债1,019,988.79万元，资产负债率55.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5,105.57万元；1-12月营业收入707,97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92.52万元。

2018年3月31日，总资产1,764,527.98万元，负债942,236.20万元，资产负债率55.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1,187.16万元；1-3月营业收入74,79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8.12万元。

## 2、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边新俊（关联董事）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天山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公司将天山股份补充确认为关联方。

天山股份与公司的交易，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和履行义务，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与天山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天山股份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